###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國際配售;及
- 香港公開發售。

工銀國際及摩根大通(亞太)為聯席全球協調人。

合共30,000,000股新股初步撥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以供認購,惟可按下文所述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合共220,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現有股份初步提呈至國際配售項下以供認購,惟可按下文所述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惟彼等僅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或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本集團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重複申請,任何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及將被拒絕。

為便於應付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穩定股份的市價(如有), J.P. Morgan可向Bournam借入最多Bournam所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借股協議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而不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借股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與Bournam訂立的借股安排只可由J.P. Morgan執行,以應付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作穩定股份市價之用;
- 向Bournam借入的股份總數,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限;
- 按此方式借入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Bournam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全數償還;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規定執行;及
- 根據借股協議, J.P. Morgan並無向Bournam支付任何款項。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6.15港元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6,212.06港元。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作出安排將差額不計利息退還給投資者。

###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豁免任何條件),且 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取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取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ck.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取消全球發售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2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均按最終發售價發售)(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合共90%)以供循國際配售方式認購,惟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重新分配。

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向選定的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及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並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定期投資

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私人投資者如欲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亦可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遵守「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的提早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根據國際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額與時間、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按預期或多數會否增購或持有或出售本集團股份。分配的目的在於藉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盡力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由於進行國際配售,本公司擬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J.P. Morgan (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新股(相等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應付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3%。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將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按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有所改變。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0,000,000股新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0%), 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或會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的 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辦理,並由香港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的最終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 0.004%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乃為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而設。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 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認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申請人須注意,倘若該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情況而定),該申 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將受到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 的條件限制。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發售包銷商)將可全權決定將所 有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由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由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上限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至9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乙兩組,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香港的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活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一種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 二手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 他司法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初步發售價。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J.P. Morgan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股份市價,使其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便可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的價格水平。此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手市場購買本集團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本集團股份平倉。上述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完結。

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逾發售價或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訂明的其他價格限制。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集團股份市價而持有本 集團股份的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由穩定價格 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或會對本集團股份市價 構成不利影響。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期後第三十日)後進行穩定價格交易以維持本集團股份的市價。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屆滿,此日期後,本集團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未必可於穩定價格期內或其後將本 集團股份的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

倘若以發售價計算首次公開發售的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以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條例)向香港公眾發售,而與所發售且當時在認可股份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的認可交易服務買賣或容許買賣的證券的內容一致,則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

###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集團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